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2022〕37号

关于开展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科技创新局，驻平有关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豫人社办〔2022〕23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2〕156号），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启动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接受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

二、认定范围

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为在平工作、来平自主创业、我市全职或柔性引进、符合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人才。

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对象。

三、申报程序

认定工作通过“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系统”（网址：222.143.33.120: 8090）进行。

（一）市属、各县（市、区）属企事业单位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凭单位分配的账号登录认定工作系统，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上传有关证明材料。

2. 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出具推荐意见，连同证明材料报主管部门、所属县（市、区）人社局。各主管部门、县（市、区）人社局汇总人选名单及材料并出具推荐意见，上报市人社局相关部门。

3. 评议认定。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社局、市科技局等部门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研究确定人选层次。

4. 结果上报。市人社局将人选名单上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待人选复核通过后，向用人单位及所在县（市、区）

人社局反馈。

(二) 驻平省、部管企业人选，由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将人选名单及材料报省政府国资委，由省政府国资委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研究确定人选层次；驻平各金融机构直接向省主管部门申报。

(三) 省管高等院校(含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委教育工委的民办高等院校)人选，由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将人选名单及材料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研究确定人选层次。

四、有关事项

(一) 对符合“一事一议”引进政策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工作需要，报请省委人才办同意后，可及时单独组织评议认定工作。

(二) 高层次人才认定结果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符合认定条件的可申请延期。有效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对因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在我省工作的，适时进行调整；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相应层次人才的认定。

(三) 驻平企事业单位认定结果报批后，向市组织、人社部门反馈本地本部门人选认定结果。

(四) 我市“鹰城英才”证书获得者符合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条件的可以申报认定，已享受过同类层次认定结果待遇的，认定后不再重复享受。

(五) 认定过程中有关问题，我市人选可咨询市人社局相关部门。联系方式如下：

市人社局专技科：2979956

市人才交流中心：4996692

附件：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及条件



附件

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及条件

一、高层次人才认定分为4类

国际一流人才（A类）、国内一流人才（B类）、省内一流人才（C类）和青年拔尖人才（D类）。

A类人才主要为科研水平或技术成果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具有开创性和重大价值的顶尖人才，或国际顶尖的企业经营及金融管理人才；

B类人才主要为科研水平或技术成果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引领性和重要价值的国家级领军人才，或国际著名的企业经营及金融管理人才；

C类人才主要为科研水平或技术成果处于省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省级领军人才；

D类人才主要为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或技术成果，在科研活动中崭露头角、脱颖而出，具有一定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拔尖人才。

二、高层次人才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
2.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3. 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学术技术、经营管理水平达到国

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引领和带动我省某一领域科技进步、产业升级、文化繁荣、社会发展和管理服务水平突破或提升；

4. A类人才年龄不作限制；B类人才一般应在65周岁以下；C类人才一般应在60周岁以下；D类人才一般应在45周岁以下；贡献突出或急需紧缺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